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及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及 2018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及《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 4,287 万股（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79,004 万股的 25%。

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46,909,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8.6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04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95,689.2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后续将依据股份回购方案，继续推动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